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章，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及財務報表呈報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3，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六。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2頁的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分別刊載於第23頁及第24頁的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計算之本公司可供作現金之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46,35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25,146,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作出分派。

固定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換取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蕭國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世)
蔡麗華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蕭俊文先生	
施養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
潘繼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蕭俊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蔡麗華女士外，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有關執行董事當時之任期屆滿日期翌日起自動按一年期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各自按初步為期二年獲委任。本公司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或不會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麗華女士	以信託持有	224,666,666 (附註)	70.21%
蕭俊文先生	以信託持有	224,666,666 (附註)	70.21%

附註：該等股份以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Gain」）的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發行之所有單位由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蕭彬先生的家族成員持有，而其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及蕭俊文先生。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以及下表所披露之其他主要股東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受控制公司持有	224,666,666 (附註)	70.21%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4,666,666 (附註)	70.21%
Star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7.50%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368,000	5.12%

附註：該等股份以Huge Gain的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財產。由於SB Unit Trust實益擁有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Nerine Trust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24,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實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參與的業務則除外。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2%。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22%（二零零三年：34%），而本集團自當中最大客戶取得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入約11%（二零零三年：1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30%。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會晤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檢討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遵例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於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四年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之前，已審閱該等賬目。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麗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